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文　件

新司律发〔2026〕(06) 1 号

关于准予段晶晶等 2 人担任公职律师的批复

国家税务总局精河县税务局:

段晶晶、任丽娟 2 人申请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申报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〉〈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18〕131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同意段晶晶等 2 人担任所在单位公职律师。

1.　段晶晶　国家税务总局精河县税务局

2. 任丽娟　国家税务总局精河县税务局

请于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5月9日

发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州律师协会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9日印发